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 2025年6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企业执业范围及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1次/年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	
2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执 业情况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制止违反工程造价管理的行为。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2008年4月1日）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的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文件；（二）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成果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计价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次/年	按照实际情况，对注册地在略阳的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3	城镇燃气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1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燃气行业规范，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导则和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现场检查工作细则等	4次/年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	
4	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职责履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12次/年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	
5	城区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ZCLH--2024014）规定标准	1次/年	按照实际情况，对注册在本地从事环卫一体化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检查	

填表人：柏彬

联系电话：4822218